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50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公司发展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创新，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一道新能源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参与认购一道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3,415,681.55元，其余部分计入一道新能源资本公积金。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拟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次投资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51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投资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投资协议无法签署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一道新能源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参与认购一道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3,415,681.55元，其余部分计入一道新能源资本公积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一道新能源基本情况

名　　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RNH1B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注册资本：40,988.178607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勇

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8日

主营业务：光伏电池、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及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全场景光伏新能源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一道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年份 | 资产总额（亿元） | 负债总额（亿元） | 净资产（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净利润（亿元） |
|---|---|---|---|---|---|
| 2021年 | 30.48 | 26.55 | 3.93 | 19.51 | -1.29 |
| 2022年1月-8月 | 77.67 | 68.95 | 8.72 | 41.78 | 0.26 |

（二）本次增资前后，一道新能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前十大股东 | | | | | | |
|---|---|---|---|---|---|---|
| | 本次增资前 | | | 本次增资后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元）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元） | 持股比例 |
| 1 |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102,962,222.22 | 25.12% |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102,962,222.22 | 22.43% |
| 2 | 刘勇 | 66,692,730.78 | 16.27% | 刘勇 | 66,692,730.78 | 14.53% |
| 3 |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880,000.00 | 10.46% |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880,000.00 | 9.34% |
| 4 |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1,432,652.31 | 7.67% |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1,432,652.31 | 6.85% |
| 5 | 范凯晨 | 22,925,333.72 | 5.59% | 范凯晨 | 22,925,333.72 | 4.99% |
| 6 |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15,335,826.15 | 3.74% |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15,335,826.15 | 3.34% |
| 7 |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68,321.95 | 3.60% |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68,321.95 | 3.22% |
| 8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668,571.08 | 3.58%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668,571.08 | 3.20% |
| 9 |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72,775.26 | 2.53% | Rosy Grand Asia L.P. | 13,662,726.20 | 2.98% |
| 10 | 福建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88,062.65 | 2.10% | 阴小蕾 | 13,662,726.20 | 2.98% |
| 合计 | | 330,626,496.12 | 80.66% | 合计 | 338,991,110.61 | 73.86% |

| 二、其余股东 | | | | |
|---|---|---|---|---|
|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序号 | 认缴出资（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元） | 持股比例 |
| 1 | 79,255,289.95 | 19.34% | 120,093,568.19 | 26.14% |
| 合计 | 409,881,786.07 | 100.00% | 459,084,678.80 | 100.00% |

上述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一道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资后，一道新能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会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公司作为一道新能源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一道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待签署）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体、公司增资金额、认缴金额及出资时间

公司与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一道新能源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向一道新能源投入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415,681.55元计入一道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金。

公司应于交割日将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一道新能源指定的账户。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即成为一道新能源的股东。

2、增资用途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股东协议允许的前提下，投资人增资价款只可用于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为日常生产经营目的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及设备融资租赁租金、向银行偿还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之目的而向银行举借的贷款），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投资人增资价款用于和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其他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股权。

3、交割前提条件

投资人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之交割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皆已全部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各投资人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1）交易文件：除投资人之外的各方已经签署并向每一投资人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

（2）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投资人之外的各方在本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任何保证人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义务、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3）无起诉或诉求：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或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投资人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本次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4）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已经与所有核心团队成员签订其条款和条件经投资人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5）董事会批准：一道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6）股东会批准：就本次交易，一道新能源已向原股东履行了通知义务，一道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一道新能源股东已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优先认购权以及其他类似权利。

（7）同意和豁免：一道新能源和各保证人已经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

（8）尽职调查：对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令投资人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投资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9）D轮投资及股权转让交易：D轮投资的投资款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签署生效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10）银行通知：一道新能源已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向上述银行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取得了相关银行同意本次交易的回执。

（11）融资租赁公司通知及同意：一道新能源已根据其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协议的要求向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并取得了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回执或书面文件。

（12）无重大不利影响：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13）投资人内部批准：每一投资人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14）付款通知：一道新能源已向每一投资人发出载明了收款账户信息的付款通知。

（15）交割条件满足函：一道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每一投资人递交格式如附件五的交割条件满足函及应投资人要求提供证明该等交割条件已满足的相关文件，确认本交割条件的所有适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违约及其他终止条款

（1）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非违约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非违约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违约方为一道新能源、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和/或原股东的情况下，有且仅有投资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果在交割前：（i）任何交易文件中所载的保证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ii）一道新能源和/或保证人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经投资人书面催告后三十（30）天内未予以纠正；（iii）由于一道新能源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一道新能源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一道新能源遭受严重损失或者一道新能源价值遭受严重减损；或（iv）一道新能源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一道新能源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一道新能源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一道新能源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可由投资人经书面通知一道新能源后终止本协议。

（3）如果因除某一投资人以外的原因导致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在签署日之后六十（6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发生交割或因除某一投资人以外的原因导致在签署日之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则该投资人可经书面通知一道新能源后终止该投资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条件为提出终止的一方没有作出导致交割不成或者影响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行为。

（4）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5）除本协议外的任何交易文件根据其条款被终止。

（6）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5、增资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日，增资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最终达成的增资协议以各方协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创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及资金投资收益，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增资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增资协议无法签署的风险。增资协议签署后，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政策因素、各主体违约等因素导致增资协议无法履行风险。

2、在股权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及时跟进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107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债务豁免事项，请结合债务形成过程、资金流水、账务处理等，说明16,249.76万元债务是否真实存在，债务豁免是否满足计入资本公积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务形成过程、资金流水、账务处理等，以及16,249.76万元债务的真实性

1、借款事项审批及协议的签署

2021年6月，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永利发展借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并签署《借款协议》。

经公司于2022年7月7日、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永利发展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并签署《借款协议》。永利发展在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内，根据公司的需求，分次向公司出借。每笔借款的金额、计息起算日以亚联发展到账的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

2、债务形成的流水明细

根据上述《借款协议》，公司与永利发展债务形成的资金流水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日期 | 摘要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余额 |
|---|---|---|---|---|
| 2021年6月18日 | 收到借款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2021年6月18日 | 收到借款 |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 2021年6月30日 | 债权债务转移确认借款 | - | 8,568,980.00 | 18,568,980.00 |
| 2021年6月30日 | 计提利息 | | 13,749.74 | 18,582,729.74 |
| 2021年9月13日 | 收到借款 | - | 47,078,059.00 | 65,660,788.74 |
| 2021年9月13日 | 收到借款 | - | 50,000,000.00 | 115,660,788.74 |
| 2021年9月13日 | 收到借款 | - | 50,000,000.00 | 165,660,788.74 |
| 2021年9月18日 | 收到借款 | | 9,000,000.00 | 174,660,788.74 |
| 2021年9月30日 | 计提利息 | | 453,972.98 | 175,114,761.72 |
| 2021年9月30日 | 调整本金 | | -8,700.00 | 175,106,061.72 |
| 2021年9月30日 | 调整利息 | -8,700.00 | - | 175,114,761.72 |
| 2021年12月31日 | 计提利息 | | 1,719,149.07 | 176,833,910.79 |
| 2022年3月31日 | 计提利息 | | 1,624,621.66 | 178,458,532.45 |
| 2022年6月20日 | 偿还借款 | 9,600,000.00 | | 168,858,532.45 |
| 2022年6月29日 | 偿还借款 | 8,960,280.00 | | 159,898,252.45 |
| 2022年6月29日 | 支付利息 | 700,457.81 | | 159,197,794.64 |
| 2022年6月30日 | 计提利息 | | 1,620,658.41 | 160,818,453.05 |
| 2022年7月28日 | 收到借款 | | 5,000,000.00 | 165,818,453.05 |
| 2022年9月30日 | 计提利息 | | 1,500,258.75 | 167,318,711.80 |
| 2022年10月11日 | 支付利息 | 5,927,247.84 | | 161,391,463.96 |
| 2022年10月19日 | 偿还借款 | 5,700,000.00 | | 155,691,463.96 |
| 2022年10月19日 | 支付利息 | 234,808.33 | | 155,456,655.63 |
| 2022年10月19日 | 利息调整 | | 5,927,247.84 | 161,383,903.47 |
| 2022年12月9日 | 计提利息 | | 1,113,733.02 | 162,497,636.49 |

3、账务处理

（1）收到借款本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本金

（2）偿还本金

借：其他应付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3）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4）支付利息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4、债务的真实性

截至2022年12月9日，永利发展已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5,378,059.00元，利息为人民币7,119,577.49元，即《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162,497,636.49元。上述债务是由于公司出现资金缺口向永利发展借款并计提利息所形成，每一笔收到的借款本金、偿还的借款本金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均有真实的银行流水，计提的利息均按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和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提，公司对永利发展的16,249.76万元债务真实存在。

（二）债务豁免是否满足计入资本公积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2年1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对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通知函》。永利发展拟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豁免公司对其债务162,497,636.49元，本次豁免后永利发展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前述《借款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

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永利发展与公司均受王永彬先生控制。永利发展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解决公司当前困境。永利发展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其实质为控股股东的资本性投入，满足计入资本公积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编制的资金流水和债务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账面余额核对无误；

2、检查公司与资金流水债务明细有关的记账凭证未见异常；

3、获取并检查公司每笔收到借款、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未见异常；

4、结合2021年年报审计时执行的获取并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双向测试、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等的各项审计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债务豁免的16,249.76万元债务真实存在；

2、永利发展是亚联发展的控股股东，与亚联发展同受王永彬先生控制，其对亚联发展债务豁免的单方面利益输送行为，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亚联发展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其经济实质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符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22条“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之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股权赠与事项，请说明运启元已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已公允反映了其价值情况，运启元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是，是否对运启元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运启元股权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已公允反映了其价值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运启元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20,152,904.04 |
| 预付账款 | 3,307,747.20 |
| 其他应收款 | 780,004.4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53,305.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493,960.93 |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 59,048,384.00 |
| 无形资产 | 7,789,753.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6,838,137.13 |
| 资产总计 | 94,332,098.06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 合同负债 | 3,145,935.6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8.20 |
| 应交税费 | 14,584.48 |
| 其他应付款 | 3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3,134.2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443,722.48 |
| 负债合计 | 13,443,722.48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 80,110,000.00 |
| 资本公积 | 4,656.50 |
| 盈余公积 | 56,434.71 |
| 未分配利润 | 717,284.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888,375.58 |
| 负债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 94,332,098.06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运启元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其中：货币资金（2,015.29万元）、预付账款（330.7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325.33万元）、固定资产（5,904.84万元）及无形资产（778.97万元）。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预付账款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固定资产为股东投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为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股东投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时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运启元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其中：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合同负债（314.59万元）。短期借款为质押借款，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公司已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运启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1-1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字2022S0160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运启元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已公允反映了其价值情况。

（二）经核查，运启元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经核查，运启元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运启元《审计报告》、两年一期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企业信用报告》、抚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运启元不动产《档案查档证明》、调取的工商档案等资料，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2、查阅了良运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和财务报表、良运集团提供的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3、并分别对运启元和良运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良运集团及运启元已针对运启元不存在未予披露的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运启元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运启元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运启元的银行账户清单未发现未记录的银行账户，打印运启元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向银行发函询证并收到回函，选择适当样本对货币资金进行双向测试，对货币资金进行截止测试未见异常；

2、获取运启元销售台账、采购台账，抽查销售、采购合同，检查对应的货权转让协议、货物交接确认单，选取一定样本向客户或是供应商发函询证基准日往来余额以及当期交易额并收到回函，抽查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凭证未见异常；

3、获取运启元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向大额往来余额单位发函询证并收到回函；获取纳税申报表，核对留抵进项税发票；重新计算其他流动负债期末应有余额与账面数核对；抽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凭证未见异常；

4、获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账面核对无误；盘点房屋建筑物，检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原件；获取土地使用权初始购入合同并与进项税发票核对；获取股东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时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将评估明细表里不动产明细与产权证书、进项税发票核对；在充分关注专家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股东出资时委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5、调取并阅读运启元工商档案等资料；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运启元纠纷诉讼等信息；

7、查阅良运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和财务报表、良运集团提供的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8、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运启元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已公允反映了其价值情况；

2、运启元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运启元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请结合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说明预计对你公司财务数据、退市风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

1、公司接受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净资产162,416,387.67元，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本金　155,378,059.00元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7,119,577.49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　162,416,387.67元

应交税费-印花税　81,248.82元

2、公司接受运启元100%股权赠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80,864,109.07元，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运启元　80,888,375.58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　80,864,109.07元

应交税费-印花税　24,266.51元

（二）对公司财务数据、退市风险的影响

上述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予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可增加公司净资产合计243,280,496.74元。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0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上述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公司将不存在因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但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账务处理分录；

2、查阅公司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的相关公告；

3、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相关条款；

4、查阅最近一期已公开财务报表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账务处理正确；

2、上述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公司将不存在因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但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40万元，其中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告编号：2022-077）、（公告编号：2022-082）、（公告编号：2022-086）。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

（二）首次增持前，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09,3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1%，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53,6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462,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9%。本次增持后，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517,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5%，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361,5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878,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刘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95,000元，钱晓钧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95,000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系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517,244股，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361,547股，刘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92,084股，李映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2,695股，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623,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

| 序号 | 增持主体 | 首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持有股份数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数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1 | 刘泉 | 85,309,339 | 17.11% | 85,517,244 | 17.15% |
| 2 | 钱晓钧 | 86,153,647 | 17.28% | 86,361,547 | 17.32% |
| 3 | 刘源 | 1,792,084 | 0.36% | 1,792,084 | 0.36% |
| 4 | 李映芝 | 952,695 | 0.19% | 952,695 | 0.19% |
| | 合计 | 174,207,765 | 34.94% | 174,623,570 | 35.02%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将按照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73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27,028,6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Crescent Lily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8,009,17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Crescent Lily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Crescent Lily SingaporePte. Lt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7,028,627 | 6.75% | IPO前取得：27,028,62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 不超过：8,009,170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9,1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9,170股 | 2023/1/10～2023/7/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股份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Crescent Lily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Crescent Lily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Crescent Lily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5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3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已扣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85.2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86%，占公司总股本的8.90%。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先后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续期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66号、临2020-063号及临2021-045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针对上述质押业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刘载望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4,38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5.1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8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2年12月16日 |
| 持股数量（万股） | 28,930.79 |
| 持股比例 | 25.5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10,085.2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4.8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90% |

经与刘载望先生了解，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将择机用于后续质押融资，目前暂无质押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5.31万股，已累计质押22,200.20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70%，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82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2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7,424,2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966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樊继波缺席，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樊继波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雪璋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于劭松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403,517 | 99.9807% | 20,700 | 0.0193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358,460 | 99.8560 | 20,700 | 0.144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陈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105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L003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PCSK9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码：SAL003）Ib期临床试验研究已经完成揭盲并取得初步的统计分析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床进展情况

SAL003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临床试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AL003的Ib期临床试验研究已经完成揭盲并取得初步的统计分析结果。结果显示：与阳性对照药物依洛尤单抗420mg剂量组（Q4W）及安慰剂组比较，SAL003各剂量组多次给药后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SAL003 140mg（Q4W）剂量组和420mg（Q8W）剂量组在稳定服用至少4周他汀降脂治疗的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中，表现出降低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ow-density lipoprotein cholesterol，LDL-C）及改善其他血脂指标的药效学趋势，后续将继续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开展临床工作。

该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不同给药方案的SAL003联合阿托伐他汀多次皮下注射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试验由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临床试验专委会候任主任委员、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阳国平教授，及中国高血压联盟理事、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黄志军教授担任Leading PI（主要研究者）。

二、其他相关信息

SAL003拟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的治疗。

以LDL-C或甘油三酯升高为特点的血脂异常是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atherosclerotic cardiovascular disease，ASCVD）重要的危险因素。国内外血脂异常防治指南均强调，LDL-C在ASCVD发病中起着核心作用，降低LDL-C水平，可显著减少ASCVD的发病及死亡危险。PCSK9单克隆抗体无论单独应用或与他汀类药物联合应用均明显降低血清LDL-C水平，同时可改善其他血脂指标，并明显增加心血管获益，药物相关副作用少。基于多项循证医学研究，多个国内及欧美的血脂指南或共识对PCSK9抑制剂进行了推荐。目前国内有两项进口PCSK9单抗获批上市，分别为安进的依洛尤单抗和赛诺菲的阿利西尤单抗，并于2021年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SAL003目前尚处于Ib期临床试验阶段，本次为揭盲后初步统计分析结果，完整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信息将以终版的临床研究报告为准。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工作，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进行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周期较长，风险较高，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